

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区域的通知

宣政办秘〔2019〕92号

宣州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宣城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（宣城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）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如下：

水阳江、青弋江大道、风萃路、敬亭山（含敬亭山风景名胜区）合围区域，阳德中路沿线，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建成区，昭亭北路沿线以及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成区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调整后的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

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